

資料說明—在有關的一年接獲的可追查案件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(不包括選舉案件) (繁體中文)

項目	說明	細節
年份	接獲可追查案件的年份	資料類型: 數字
少於一星期	廉政公署需少於一星期時間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案件總數	資料類型: 數字 單位: 案件
一至不足兩星期	廉政公署需一至不足兩星期時間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案件總數	資料類型: 數字 單位: 案件
兩至不足三星期	廉政公署需兩至不足三星期時間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案件總數	資料類型: 數字 單位: 案件
三至不足四星期	廉政公署需三至不足四星期時間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案件總數	資料類型: 數字 單位: 案件
一至不足兩個月	廉政公署需一至不足兩個月時間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案件總數	資料類型: 數字 單位: 案件
兩至不足三個月	廉政公署需兩至不足三個月時間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案件總數	資料類型: 數字 單位: 案件
三至不足四個月	廉政公署需三至不足四個月時間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案件總數	資料類型: 數字 單位: 案件
四至不足五個月	廉政公署需四至不足五個月時間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案件總數	資料類型: 數字 單位: 案件
五至不足六個月	廉政公署需五至不足六個月時間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案件總數	資料類型: 數字 單位: 案件
六個月或以上	廉政公署需六個月或以上時間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案件總數	資料類型: 數字 單位: 案件